

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董事會

案由：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

說明：1. 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(包含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)。詳如附件(請參閱議事手冊)

2. 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董事會

案由：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

說明：1. 本次盈餘分派案，係先分配民國 103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，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.6 元。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，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，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，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，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，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，調整分配比率。

2.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。(請參閱議事手冊)

3.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。

4. 分配現金股利則依以下原則：為發放至元為止(元以下無條件捨去)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

5. 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會